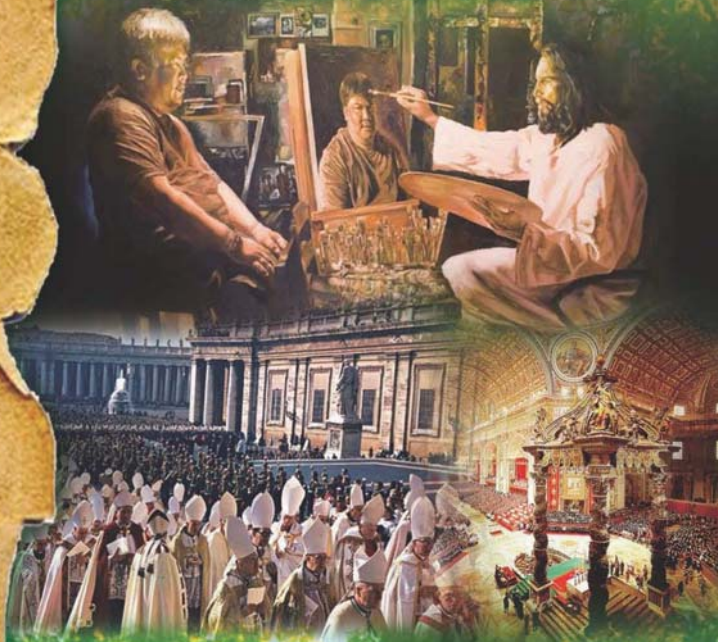


憶念梵二 天主聖言

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

憶念梵二——天主聖言



憶念梵二
天主聖言

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
Dei Verbum

獻給

執行聖言職務的
弟兄姊妹

引言

大家對「宗教」這兩個字都相當熟識，但當人請你為「宗教」下個定義時，究竟你會如何定論呢？宗教是一套理論？宗教是文化傳統？宗教是有組織的典禮制度？宗教是一套信徒遵守的法規？

天主教會對「宗教」又有何定義呢？

在天主教傳統內，很多教父如聖奧思定等都同意以下說法：「宗教」拉丁文Religio之動詞為religare，有「綁著」或「繫著」之意。即是說，人接受宗教，人與神便相繫著。「宗教」是與神相繫的關係，這一定義可對所有宗教而言。不過，很多宗教都是人主動尋找神；在發現神後，便甘心情願與神相繫。在這情況下，主動者是人；這類宗教被稱為「自然宗教」（natural religion）。基督宗教剛與此相

反。基督宗教肯定是神首先主動尋找人、召喚人，不是人先尋找神，主動者是神；這一宗教被稱為「啟示宗教」。

在人類歷史中，天主逐步地、分段地向人啟示自己，主動與人溝通交談，與人建立友誼、甚至父子關係。聖奧思定更把「宗教」是與神相繫的關係，發揮至對天父孝愛之層面。

《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就是描述天主與人之間的對話，天主逐步地、分段地向人啟示自己，而這過程的最高峰就是天主降生成人，神人一體。聖依勒內（St. Irenaeus）曾說：「天主聖言在人間定居並成了人子，為使人習慣了解天主，並使天主依照父的旨意習慣在人間設置寓所。」天主聖子降生成人，寄居在我們中間，為的是祂要與人交談，使人了解神的習慣，神也去了解人的習慣。其實，在創造之初，天主已開始

與人對話。祂與人對話的目的不是要人知道有關祂的資料，熟讀這些資料；而是希望把自己啟示給人，讓人接觸祂，分享祂的生命。

「天主因祂的慈善和智慧，樂意把自己啟示給人，並使人認識祂旨意的奧秘（參閱弗1：9）。」（啟示憲章2）

聖言創造天地之舞



Nyoman Darsane繪（印尼）

目錄

引言	002
序	010
《天主的啟示憲章》緒言	014
第一章 論啟示的本質	016
1. 啟示的性質及其對象	017
2. 福音啟示的準備	021
3. 啟示在基督內完成	022
4. 啟示要以信仰接受	024
5. 啟示的真理	026

第二章 論天主啟示的傳授 028

- 1. 宗徒與其繼承者是福音的傳授人 031
- 2. 聖傳 034
- 3. 聖傳與聖經彼此間的關係 041
- 4. 聖經、聖傳和訓導權 044

第三章 論聖經的默感及其解釋 048

- 1. 聖經的默感和真理 051
- 2. 如何解釋聖經 055
- 3. 天主的「屈尊就卑」 059

第四章 論舊約 060

- 1. 舊約內的救恩史 062
- 2. 舊約對基督徒的重要性 065
- 3. 新舊約的一致性 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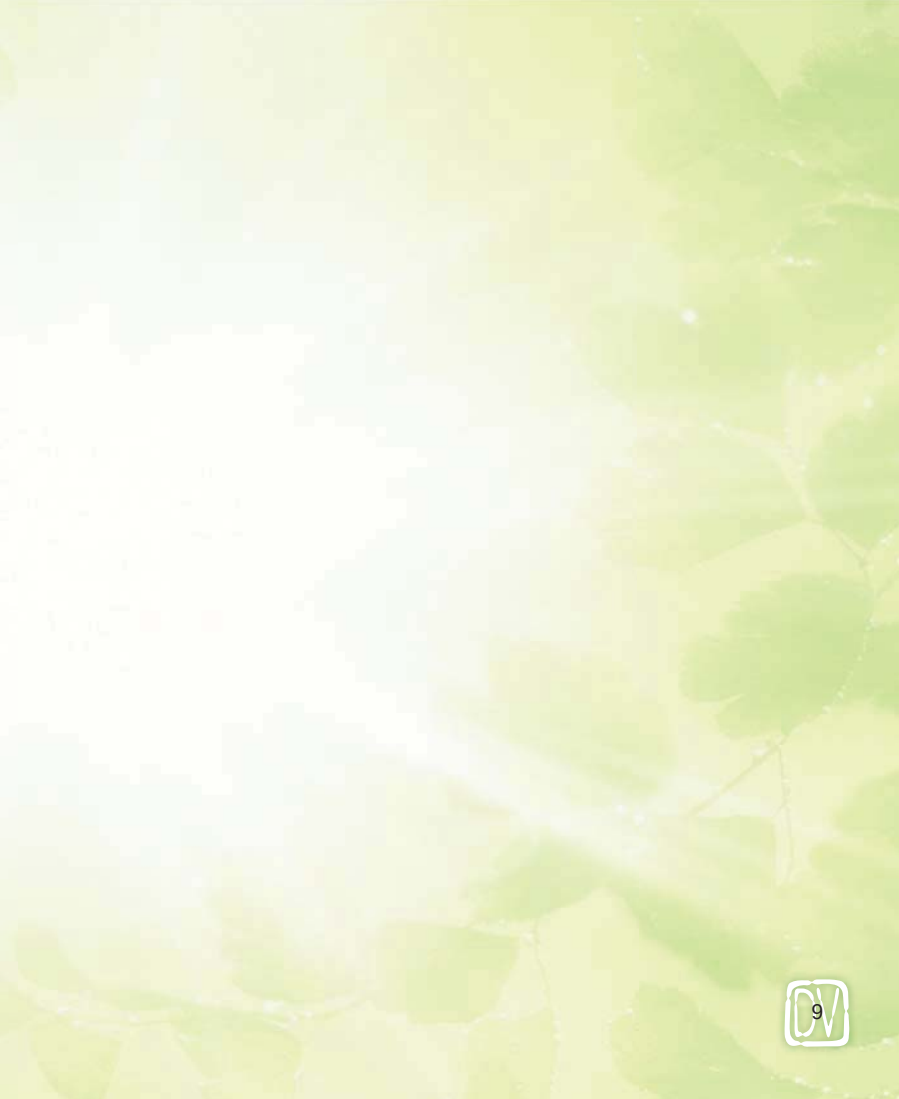
第五章 論新約 068

- 1. 新約的優越性 074
- 2. 福音的源流來自宗徒們 075
- 3. 福音的歷史性 077
- 4. 新約的其他著作 079

第六章 論聖經在教會的生活中 080

- 1. 教會尊敬聖經 084
- 2. 翻譯聖經的重要性 086
- 3. 天主教神學家的任務 089
- 4. 聖經與神學 090
- 5. 閱讀聖經的勸語 091
- 6. 結語 093

教宗公佈令 095



序

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

《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簡稱啟示憲章）的第一份草案早於1962年11月完成，而該草案之題目為「啟示的兩個泉源」，明顯表示該草案的保守傾向，認定天主的啟示保存於聖經和聖傳兩個似是獨立的泉源內。教宗若望廿三世遂將該草案撤回，並於1963年重新起草另一草案，新草案的內容指出天主是一切啟示的泉源，天主的旨意是與人建立關係。聖經和聖傳並非兩個獨立的泉源。此草案完成後，即交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簡稱梵二）討論。主教們在討論「兩個泉源」時，爭議得非常激烈，在聖神的帶領下達成共識。

「聖傳與聖經彼此緊緊相連並相通，兩者都發自同一的神聖泉源——天主；在某種程度上，可說兩者合為『一』，趨向同一目標。」（*啟示憲章*9）

《啟示憲章》，一如大部份梵二文件，在頒布之前，是經過激烈的討論，不同意見的協商，以及投票表決而通過的。《啟示憲章》於1965年11月18日進行投票，其投票結果令人振奮，贊成的有2,334票，反對的只有6票；可見該憲章是得到大多數贊成票而通過的。《啟示憲章》於投票後即由教宗保祿六世隆重頒布。

於頒布《啟示憲章》時，教宗沿用《教會憲章》的表達方式。憲章的第一句話：「天主眾僕之僕，保祿主教，偕同神聖會議之諸位教長，為永久記念事」顯示教宗以羅馬主教的身份偕同參與梵二的諸位主教一同商討，一同頒布該憲

章，而不是憑藉教宗的職權。這一做法充分顯示羅馬主教與主教們的共融及教會「集體的特色」（collegial character）。

梵二的四大憲章中只有《啟示憲章》和《教會憲章》屬教義憲章，即屬於道理方面的較重要文獻，主要著重分析「啟示」及「教會」兩項奧跡。

全份《啟示憲章》的中文譯本只有寥寥7920字，字數雖為四大憲章最少者，但其豐富內容，實是四大憲章之基礎。

按天主教會傳統，教會內較重要之文件是按其拉丁文名稱之首兩個字的首字母作該文件的簡稱。《天主的啟示憲章》之拉丁文名稱為Dei Verbum（意即天主聖言），故其簡稱為DV。

第一次晚餐



Alphonso Doss繪（印度）

《天主的啟示憲章》緒言

（啟示憲章1）

《啟示憲章》以若望一書一章二至三節掀開序幕，以顯示該憲章與聖經的密切連繫：

「我們把這永遠的生命傳報給你們，因為這生命原與父同在，且已顯示了給我們，我們就把所見所聞的，也傳報給你們，好使你們也與我們共融，而使我們共融於父和祂的子耶穌基督內。（參閱若一1：2-3）」（啟示憲章1）

同時，亦在緒言中表明該憲章是步特倫多及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的後塵，繼續討論天主的啟示。

「謹隨特倫多及梵蒂岡第一屆公會議的足跡，願陳述有關天主所啟示及其傳授正統道理的真義……」（啟示憲章1）

緒言以聖奧思定的話作結，這句話可說是表達了梵二的精神：

「……為使世界因傾聽救世福音而信從，因信從而期望，因期望而愛慕。」

（啟示憲章1）

在介紹第一章前，請先了解第一章投票通過的情況。第一章於1965年10月29日進行投票，當日參與投票的有2,194人，其中有23人投反對票，另有廢票1張。

第一章 論啟示的本質

當摯友一談到他的老師，即興奮莫名，因為他的美好人生全受這位老師的影響。摯友每次的眉飛色舞都沒能牽動我的情緒，我無法分享他的喜悅，因為有關這老師的訊息，只是我從摯友處聽來的資料，並非如摯友般親受耳濡目染。資料只給我理性上的認知，欠缺感情、溝通、友誼、交往等，又何來互動、激勵、影響呢！人與人的溝通有兩個層面，一是理性的，另一是互動的；若沒有個人的經驗和體會，怎有直接的關係呢？究竟我與天主的關係是否只留在理性認知的層面上，還是在互通互動的關係中？

1. 啟示的性質及其對象（啟示憲章2）

《啟示憲章》一開始即清楚指出：

- （1）該憲章的主旨就是天主向人啟示自己。天主的旨意不是要人搜集及儲存有關祂的資料，而是希望把祂的生命與人分享，祂願意與人建立關係。

「天主因祂的慈善和智慧，樂意把自己啟示給人，並使人認識祂旨意的奧秘（參閱弗1：9）。」（啟示憲章2）

- （2）天主是三位一體的天主，祂願意向人啟示這奧秘。

「於是，人類藉著降生成人的聖言基督，在聖神內達到天父，分享天主的本性。」（啟示憲章2）

(3) 天主的啟示是以言語和行動實現出來。天主的言語和行動有甚麼關係？

從人的說話，你未必能認識他，因為人可編織許多謊言；但若靜觀一個人的日常舉止，可能會令你認識他。人的言行許多時都是不一致的，不能盡信，必須花時間耐心觀察。可是，天主卻是信實的，祂的言行是一致的。「天主說：『有光！』就有了光。」（創1：3）「天主說：『讓我們照我們的肖像，按我們的模樣造人……』天主於是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創1：26-27）創世紀描述天主的說話，讓我們更深入了解天主創造的意義。在所有受造物中只有人肖似天主，人能成為祂的朋

友，甚至子女，可跟祂對話交談。當我讀《啟示憲章》第二節時，我的這些經驗幫助我即時明白，天主的言語宣講並解釋祂行動的深層意義，而祂的行動則表達並確證祂言語的意思。細觀福音所記載耶穌的言行，也擁有以上特質。耶穌的言語解釋祂所行奇蹟的意義；而祂所行奇蹟亦確證祂言語是真實的、有效力的。

關於天主的言語和行動之關係，可用以下的一句話說明：天主的啟示是透過「彼此密切聯繫」和互相彰顯的言語和行動實現出來。

「這啟示的計劃藉內在彼此聯繫的動作和言語形成；以至天主在救恩史裡所興辦的工程，彰明並堅強了用言語所表明的道理及事物；而言語則宣講工程，並闡明其中含有的奧跡。」（啟示憲章2）

「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若1：14）



Joey Velasco繪（菲律賓）

2. 福音啟示的準備（啟示憲章3）

在舊約以至新約的救恩史中，天主逐步地、分段地給人啟示自己；這啟示在降生成人的聖言——耶穌基督身上達至高峰。

從創造之初，人透過受造物認識天主；天主更邀請原祖父母與祂親密交談。原祖犯罪以後，天主即給他們許下救贖的計劃（參閱創3：15）。天主在適當的時期召叫亞巴郎，使他成為一個強大民族（參閱創12：2）。以後，天主又藉梅瑟和先知，教導這個民族。天主藉言語、行動和事件召喚祂的子民，使他們認識祂。

「如此，天主歷經許多世代給福音預備了道路。」（啟示憲章3）

趕出樂園

何歧繪（中國）



3. 啟示在基督內完成（啟示憲章4）

「天主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藉著先知說過話以後，『在這末期藉著聖子對我們說了話』（參閱希1：1-2）。」

（啟示憲章4）

第四節選用希伯來書的這句話說明：

- (1) 耶穌降生成人，寄居人間，並非偶然事件，而是經歷了漫長的準備。耶穌以「子」的身份親臨世上，向人揭示天主的全部奧秘。

「祂以自己整個的親臨及表現，並以言以行，以標記和奇蹟，特別以自己的死亡及從死者中光榮的復活，最後藉被遣來的真理之神，圓滿地完成啟示。」

（啟示憲章4）

（2）因此，基督徒相信在基督內天父完成了祂對人的啟示。

「基督的救贖工程，由於是新而永久的盟約，將永不會消逝；而且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光榮的顯現之前，也沒有甚麼新的公開啟示可期待了。」（啟示憲章4）

4. 啟示要以信仰接受（啟示憲章5）

在討論信仰這一主題時，大部份主教強調信仰主要是信徒自由的把自己整個託付給天主，並願意接受與天父建立父子關係，同時要以理智和意志信從天主；而少部份主教堅持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簡稱梵一）所下有關信德的定論：「對於啟示的天主應盡理智與意志的信從」。從以上兩種意見，可看出當時主教們對信仰的兩種不同想法，一在強調與天父建立之父子關係，另一則強調要以理智與意志接受天主所啟示的真理。經協商後，他們寫下：

「對於啟示的天主該盡『信德的服從』
（參閱羅1：5，羅16：26，格後10：
5-6）：人因此服從，自由的把自己整個
託付給天主，『對於啟示的天主應盡理
智與意志的信從』，並甘心情願順從由
天主而來的啟示。」（啟示憲章5）

信仰是天主的恩賜，第五節指出：

「為達成這種信德，需要天主聖寵的引導
和幫助，並需要聖神的內在助佑。聖神
感動人心，使人歸向天主，開人心目，
並賞賜『人人信服真理的甘飴』。」

（啟示憲章5）

5. 啟示的真理（啟示憲章6）

第六節乃第一章的結語，重述第二節本章的中心思想：天主願意向人啟示自己，向人展示祂的救恩計劃，與人溝通共融。

「就是為使人分享天主的美善，這美善完全超過人類智能的領悟。」（啟示憲章6）

關於「人是否能藉天主所創造的萬有認識造物主」這問題，梵二肯定梵一所論述的：「天主，萬物的根源及歸宿，藉人類理智的本性之光，從受造物中確實能夠被認識」；人原則上可以藉受造物認識造物主，但多少人能做到，又是否能百分百達成，這是值得商榷的！梵二指出仁慈的天父認識祂的子女，清楚了解他們的能力和實況，以祂的啟示補充人的不足。

「關於那些原本為人類所能通達的天主事理，而在人類現實的狀況下，能夠容易地、確切地、和無訛地被所有的人認識，仍當歸功於天主的啟示。」

（啟示憲章6）



窮孩子同情苦耶穌

Joey Velasco繪（菲律賓）

第二章 論天主啟示的傳授

(1) 天主啟示的傳授，大致可分成兩個層面：一是「傳授甚麼」，另一是「如何傳授」。在教會歷史中，對這兩個層面曾出現不同的答案。特別在西方教會，長久以來，神學家都強調所傳授的就是天主所啟示，教會訓導所頒布的信條，把信條一代一代的傳授下去，讓信徒認識及相信信條。至於如何傳授，這些神學家則認定某些信條是取自聖經，另一些則取自聖傳（Sacred Tradition）；按這些神學理論，聖經和聖傳像是天主啟示的兩個獨立泉源；而傳授的主要制度就是聖統，即教宗和主教們。本書的「序」早已提過，教宗若望廿三世曾將以「啟示的兩個泉源」為題的草案撤回，該草案就是按上述的神學理論而寫的。

(2) 對「傳授甚麼」及「如何傳授」，《啟示憲章》第二章即以另一解釋清楚指出：

「宗徒們所傳授的，包括為善度天主子民的生活，及為增加信德有益的一切。如此，教會藉自己的道理、生活及敬禮，把其自身所是，及其所信的一切永垂於世，並傳遞於萬古千秋。」（啟示憲章8）

第二章謹慎地避開「啟示的兩個泉源」這神學理論，因為教會從未對此作出任何定論，而第十節亦補充說：

「聖傳及聖經組成天主聖言的同一寶庫，並託給教會保管。」（啟示憲章10）

(3) 一般人一談到「傳統」二字，都會認為是不可變的東西，若加以改變，即不成傳統；但第二章論及天主啟示的傳授過程時，卻非常突破地舉出另一重點：

「這來自宗徒們的傳授，於聖神的默導之下：在教會內繼續著，因為對傳授的事蹟和言語之領悟都有進展。」（啟示憲章8）

上述一段文字申明，從宗徒傳下來的傳授，在聖神的默導下，仍在不斷發展。梵二肯定來自宗徒的傳授，不是保存在上鎖的寶箱內，一代一代地傳下去；而是在活生生的團體內，在不同文化、不同時代，不同的表達方式中進行。天主的啟示就是在這眾多的「不同」中，以嶄新的方式不斷傳授，而不是一成不變的傳統。梵二的文件清楚確切地表述了這一重點。

1. 宗徒與其繼承者是福音的傳授人

（啟示憲章7）

天主給人的啟示是為使全人類獲得救恩。天主的旨意就是要把祂的啟示永遠保持完整，並傳授給各世代。

「因此，主基督、至高天主的全部啟示之完成者，命宗徒們把那曾藉先知們預許、由祂本人實現及親口宣佈的福音，向一切人宣講，藉此，而把天主的恩惠，通傳給他們，並以福音作為一切得救的真理和道德規範的根源。」

（啟示憲章7）

天主的啟示是在漫長的救恩史中逐步地、分段地進行，直至耶穌降生成人而達其高峰，達致啟示的圓滿。這啟示不單是為某些人，或某一民族，或屬某一時代；天主的啟示是為全人類及每一世代的人，直至世界的終結。每一個人都有機會接觸、認識及回應天主的啟示。因此，耶穌委託祂的宗徒向萬民傳揚福音；

宗徒們忠信地執行主的命令，他們以下列兩種方式進行：

(1) 口傳：

「宗徒們以口頭的宣講、以榜樣和制度，將他們從基督的口授、生活和行事上所承受的，或他們從聖神的提示所學來的傳授給人。」（啟示憲章7）

(2) 筆錄：

「宗徒及他們的弟子們，在聖神的默感下，把救恩的喜訊輯錄成書。」

(啟示憲章7)

因此，聖傳以及聖經（包括舊約和新約），猶如一面鏡子；藉著這面鏡子，人可看到天主，聆聽祂的說話，初步了解天主的奧秘，一直至那不需要鏡子而可面對面瞻仰天主真貌的時刻。
(參閱啟示憲章7)

2. 聖傳 (Sacred Tradition)

(啟示憲章8)

- (1) 宗徒的宣講（包括聖傳和聖經）必須以不間斷的繼承予以保存，直到時期的圓滿。故此，宗徒們傳授他們所接受的，並勸勉信徒們：「你們要站立穩定，要堅持你們或由我們的言論，或由我們的書信所學得的傳授。」（得後2：15）（參閱啟示憲章8）

關於信徒堅持他們所接受的傳授，第八節再提出梵二的另一突破性觀念，就是：平信徒與天主的啟示有著極其密切的關係。平信徒不再是被動的聽眾，只懂聽從教會訓導當局教導的聽眾。第八節標榜平信徒角色的主動性，他們在天主啟示的傳授進展中，擁有極之重要的角色。賴聖神的助

佑，對信仰遺傳下來的事跡和言語的領悟，能在教會的生活中增進；閱讀天主聖言的人會跟聖言一起成長。第八節指出平信徒在天主啟示的傳授進展中的貢獻：

「藉著信徒們的反省和研究，他們把這些事放在心中默想。」（啟示憲章8）

「藉著信徒們對精神事物所體驗到的深切領悟……」（啟示憲章8）

為了解平信徒在天主啟示的傳授進展中，擁有極之重要的角色，我想出一個比喻。我把天主的啟示比喻為一件藝術品；當我欣賞這件藝術品時，我不是在背誦此藝術品的作者名稱、製作材料、製作時間、展

出日期……，而是被這藝術品的真善美深深吸引，因之而改變了我的視覺、聽覺、我的需要和要求，以致影響我的思想、行為、生活及人際關係。當作為平信徒的我接觸天主的啟示時，我不是要牢記那些資料，我是被啟示的真善美深深吸引，歡迎天主的啟示進入我的生命，我願意作出反省，我希望深入研究，我會放在心中，細意思量感受，我會在我的現實環境中把天主的啟示生活出來，令我有更深的體會和領悟，使我對天主的啟示更加明白了解，這啟示變成了我生命的一部份。當我用我自己的說話、或文字、或其他媒體與人分享這啟示時，我就是天主啟示的傳遞者，在天主啟示的傳授進展中，我分沾積極主動的角色。每位天主子民，包括聖統和平信

徒，在每一世代、每一環境中，不斷深化和豐富天主的啟示，使天主的啟示有所進展。天主的啟示就如天主一樣是不變的，但是人對這啟示的體會、明解，有助天主的啟示不斷增進。

《啟示憲章》再把《教會憲章》第十二節所論述天主子民超性的信仰意識加以發揮。

「天主的子民，藉著這種由真理之神所激發和支持的信仰意識，在神聖訓導當局的領導下，牢記在心，而所接受的，已不是人的語言，而是真天主之言（參閱得前2：13），完整地持守那一次而永遠地傳給聖徒的信仰，以正確的判斷力更深入地加以體會，並在生活上更完美地付諸實行。」（教會憲章12）

平信徒賴聖神的助佑及天主賜予他們超性的信仰意識，對信仰遺傳下來的事跡和言語，加以反省及研究，並配合其在日常生活中的實踐和體會，從而有所領悟和理解，使他們的信仰生活日趨成熟，更使天主的啟示在教會的生活中增進。

宗徒的繼承人 — 主教們藉著他們的宣講亦使天主的啟示有所進展，因為主教們「接受了正確闡釋真理的神恩」（啟示憲章8）。

「藉著主教們的宣講，他們因所繼承的主教職位，接受正確闡釋真理的神恩。」

（啟示憲章8）

（2）第八節明確指出聖傳是活生生的；聖傳包括教會的禮儀、教父對啟示的理解、信徒的生活體會等。

「宗徒們所傳授的，包括為善度天主子民的生活，及為增加信德有益的一切。如此，教會藉自己的道理、生活及敬禮，把其自身所是，及其所信的一切永垂於世，並傳遞於萬古千秋。」（啟示憲章8）

因此，這活生生的聖傳在教會內不斷進展。

「這來自宗徒們的傳授，於聖神的默導之下：在教會內繼續著，因為對傳授的事蹟和言語之領悟都有進展。」（啟示憲章8）

教父對天主啟示的理解證明教會對天主的啟示正在逐漸加深了解，精深體會，情深宣講。

「教父們的言論證明了聖傳確實活生生地存在著，聖傳的豐富內涵滲透在教會實際生活的信仰和祈禱中。」（啟示憲章8）

（3）第八節描述聖傳的進展就像夫婦之間的不斷交談，在交談中增進彼此的認識和了解。天主時常跟祂愛子的淨配——教會交談。

「過去曾說過話的天主，仍不斷地與祂愛子的淨配交談；而福音的充滿生命的聲音，藉聖神而響遍教會，藉教會而響遍全世界。聖神引領信友走向一切真理，並使基督的話洋溢於他們心中。」

（啟示憲章8）

教會，包括聖統和平信徒都有責任把宗徒所傳授下來的，繼續傳授並將之發展。

3. 聖傳與聖經彼此間的關係

（啟示憲章9）

如上文曾述，第二章謹慎地避開「啟示的兩個泉源」這神學理論。

第八節肯定聖傳和聖經之間的分別，同時確認在宗徒宣講的傳授過程中，聖經有其特殊的地位。

「宗徒的宣講，以特殊方式表達於默感書上。」（啟示憲章8）

（1）第九節首句則點出聖傳與聖經之間的「同一性」。

「聖傳與聖經彼此緊緊相連並相通，兩者都發自同一的神聖泉源——天主；在某種程度上，可說兩者合為『一』，趨向同一目標。」（啟示憲章9）

聖經是天主的聖言，因為是在聖神的默感下寫成的；而聖傳也是傳遞這天主聖言。

「聖經是天主的話，受聖神默感而寫成。」（啟示憲章9）

「至於聖傳，則保存了主基督及聖神託付給宗徒們的天主聖言，並把這天主聖言完整地傳授給宗徒們的繼承者；俾在真理之神的光照下，他們能以自己的宣講，把天主的話忠實地保存，陳述及傳揚。」（啟示憲章9）

因此，聖傳和聖經之間有其「同一性」，卻以不同的方式傳遞天主聖言。

(2) 雖然第九節強調聖傳和聖經的「同一性」，藉此申明聖傳和聖經不是天主啟示的兩個獨立泉源，但我們亦不能說聖經是天主啟示的唯一泉源。第九節澄清：

「關於一切啟示的確實性，教會不單從聖經取得。」（啟示憲章9）

這方面最明顯的例子就是：當教會要辨識聖經的完整綱目或肯定某段聖經的確實性時，便會從聖傳中擷取。

「因此，聖傳和聖經都該以同等的熱忱與敬意來接受和尊重。」（啟示憲章9）

4. 聖經、聖傳和訓導權

(啟示憲章10)

(1) 第十節繼續講論聖傳與聖經之間的「同一性」。

「聖傳及聖經組成天主聖言的同一寶庫，
並託給教會保管。」 (啟示憲章10)

在天主啟示面前，整個天主子民，包括牧靈者在內，必須接受、活出及傳揚。第十節再一次凸顯平信徒的地位。

「當全體子民依恃著天主聖言的同一寶庫，並與自己的司牧團結一致，在宗徒的訓誨、共融、擘餅及祈禱上持之以恆，即堅守、實踐及宣認所傳授的信仰時，牧人與信友間形成奇妙的同心合意。」（啟示憲章10）

（2）第十節肯定教會的訓導職務是耶穌委託給宗徒及他們的繼承人，即是與伯多祿的繼承者——羅馬教宗共融的主教們。耶穌賦予他們這職務的權能，使他們能正確地解釋書寫的或傳授的天主聖言。

「正確地解釋書寫的或傳授的天主聖言的職務，只委託給教會內活生生的訓導當局，他們以耶穌基督的名義行使這權力。」（啟示憲章10）

「但教會的訓導職務並非在天主的言語之上，而是為它服務，這職務只教導所傳授下來的真理。因為，訓導當局因天主的命令和聖神的助佑，虔敬地聆聽天主聖言，聖善地予以保管並忠信地加以陳述。訓導當局提出為天主啟示的一切當信之道，乃取自唯一的信仰寶庫。」

（啟示憲章10）

總的而言，由於天主極明智的安排，聖傳、聖經及教會的訓導當局，彼此相輔相成，缺一不可，且各按自己的方式，在唯一聖神的推動下，共同有效地促進人靈的得救。

聽、從



Nalini Jayasuriya 繪（斯里蘭卡）

第三章 論聖經的默感及其解釋

近數十年，天主教徒更醒覺到聖經的重要性。聖葉理諾（St. Jerome）曾嚴正地說：「不認識聖經，即不認識基督。」

為華人教友，可能是因為文化上的差異，對於聖經背景（無論舊約或新約）不甚認知，在閱讀聖經時，時會產生障礙。可是，我們必須明白，天主的聖言是每位信徒信仰生活的基礎、靈修的骨幹、福傳的內容，所以信徒務必要努力了解聖經的意義。

教會更從聖經中，取得她的滋養與活力。因為透過聖經，教會不單接受人的言語，其所接受的實在是天主的言語。其實，天主向人揭示自己時，祂切願與人建立關係，宛如朋友，甚至是

父子的關係。天主以人的言語與人溝通，就如天主聖言降生成人，取了軟弱的人性，與人相似一樣。天主願意藉此接近人，與人溝通。（參閱啟示憲章13）

「因為天主的話，用人的語言表達後，就相似人類的語言；有如永生之父的聖言，取了軟弱的人性後，與人相似一般。」（啟示憲章13）

聖奧思定曾說：「要記得在整部聖經內是同一個天主聖言，在所有聖經作者口中迴響的，也是同一個聖言。這聖言從起初就與天主同在，故不需要發音，因為祂是在時間之外。」

整部聖經（包括舊約和新約）是同一的天主聖言，以不同的方式，不同的語言，不同的比

喻，向人啟示同一的救恩的奧跡。雖然天主聖言從起初，即未有時間之前早已存在，祂本來不需要用人的言語或文字來運作，但祂卻俯就人，用人的言語向人說話。

為此，教會時常尊重臨在於聖經中的天主聖言，如同尊重主的聖體一樣。教會不停地從天主聖言及基督聖體的筵席中，給信友們提供生命之糧（參閱啟示憲章21）。

治癒病人



Alphonso Doss繪（印度）

1. 聖經的默感和真理（啟示憲章11）

（1）第十一節開始論述聖經的所有書卷都是在聖神默感下寫成的。

「在聖經各書卷中所包含和陳述的天主啟示的真理，是在聖神的默感下而寫在其中的。」（啟示憲章11）

教會把聖經中的所有書卷奉為「聖經」（Holy Scripture），因為這些書卷都是在聖神默感下寫成的；同時，教會把這些書卷納入聖經的綱目內，因此亦奉之為「正典」（Canon）。

「慈母聖教會基於宗徒的信仰，把舊約與新約的全部書卷，及其所有部份，都奉為聖經和正典，因為是在聖神的默感下寫成的，有天主為其作者，並這樣地交給了教會。」（啟示憲章11）

第十一節說明，「教會基於宗徒的信仰，把舊約與新約的全部書卷，及其所有部份，都奉為聖經和正典」，第十一節更引用聖經章節（參閱若20：31，弟後3：16；伯後1：20-21；3：15-16）加以說明，以下是其中一個例子：

「最主要的，你們應知道經上的一切預言，決不應隨私人的解釋，因為預言從來不是由人的意願而發的，而是由天主所派遣的聖人，在聖神推動之下說出來的。（伯後1：20-21）」（啟示憲章11）

(2) 第十一節更澄清，天主是聖經的作者，但在聖神默感下寫聖經的人也是聖經的真正作者；第十一節還指出兩者的關係。

「在撰寫聖經時，天主揀選了人，利用他們的才幹和能力來替祂服務，為能藉著他們並在他們內工作；他們是真正的作者，只寫下天主要他們寫下的一切。」

(啟示憲章11)

(3) 既然人在聖神默感下「只寫下天主要他們寫下的一切」，因此我們相信聖經是真實的，絕無錯誤的；不過，第十一節強調天主要人寫下祂要寫下的一切，這「一切」都是與人的救恩有關的真理，這真理是真實的，絕無錯誤的；而不是科學、歷史或與其他話題相關的真理。

「凡受天主默感所寫的聖經，為教訓、為督責、為矯正、為教導人學正義，都是有益的，好使天主的人成全，適於行各種善工。（弟後3：16）」（啟示憲章11）

2. 如何解釋聖經（啟示憲章12）

（1）第十二節繼續發揮第十一節的話題：聖經的作者——天主與祂所揀選書寫聖經的人的關係，並申明為明白天主的聖言，必須了解這些聖經寫作人要表達的是甚麼。釋經者必須了解當時的環境和文化，留意當時所用的「文學類型」（如歷史、先知、詩歌、比喻等），留意當時所慣用的感受、表達和敘述方式，以了解聖經寫作人的真正用意；並以現代的表達方式為現代人解釋。

「既然天主在聖經裡是藉人並用人的方式說了話，講解聖經的人為明瞭天主願意同我們交談什麼，當注意尋找聖經寫作人真正願意表達的是什麼，以及天主願意用他們的話，顯示的是什麼。」（啟示憲章12）

「因為在聖經中，真理是以各種不同形式，即以歷史、先知、詩歌或其他文學類型來陳述和表達的。」（啟示憲章12）

（2）此外，釋經者必須注意「信德相比照」（*analogia fidei*）的指示：一. 聖經雖是在不同時代，由不同人士，以不同的表達方式寫成，卻有天主啟示統一性的意義。信仰中的真理是彼此配合的，有關連的，並與啟示的整體計劃相符，可互相作出比較對照。二. 「信德相比照」亦提醒釋經者及所有信徒，人類的語言及其表達方式根本上是極之有限的，無法確切描述無限的天主。事實上，每當我們在造物主與受造物之間察覺到若干相同之處時，就必發現兩者間有更大的不同之處；而且我們

不能明白天主是甚麼，只能明白祂不是甚麼，及其他事物與祂的關係。天主超越一切受造物；所以在談論天主時，我們的語言要不斷地從一切限度、想像及缺陷中加以淨化，以免我們有限且不足的表達混淆那「不可言喻、不可了解、不可目睹、不可捉摸的」天主。人類語言表達天主的奧跡，總是短了一截，我們必須加以注意。以上所述，第十二節簡潔地道出：

「為正確地去探討聖經原文的意義，尚須勤加注意全部聖經的內容及統一性，顧及整個教會活的傳授，並與信德相比照。」（啟示憲章12）

(3) 解釋天主啟示的釋經職務自古至今仍在教會活生生的聖傳中進展。釋經者應注意過往在聖傳中解釋聖經的珍貴資料，並加以研讀。當然，教會訓導當局「負有保管和解釋天主聖言的神聖使命和職務」，並擁有審斷的職權；但釋經者的研究卻能使教會訓導當局的審斷「得以成熟」。因此，釋經者的研究是非常重要的。

「釋經者的任務是依照這些規則，助人更深入了解和闡明聖經的意義，俾能透過一些預先準備性的研究，使教會的審斷得以成熟。因為，有關如何解釋聖經的一切，最後都應聽取教會的裁決，她負有保管和解釋天主聖言的神聖使命和職務。」（啟示憲章12）

3. 天主的「屈尊就卑」（啟示憲章13）

雖然天主的真理和聖德從永遠到永遠都是不變的，但天主卻願意「屈尊就卑」：

「為叫我們學習天主不可言喻的仁慈，天主預先顧慮到我們的本性：用了多麼適合的言語。因為天主的話，用人的語言表達後，就相似人類的語言；有如永生之父的聖言，取了軟弱的人性後，與人相似一般。」

（啟示憲章13）

比拉多當著民眾洗手

何歧繪（中國）



第四章 論舊約

不少教友在開始閱讀舊約時，都會感到很難明白。為何舊約有些記載似乎與道德不符，記載的大人物許多時都極不完美，殺人、姦淫、比比皆是！我們要知道，舊約是當時的人以當時的思想行徑、當時的文化及當時流行的文學類型寫成的，用以預示未來圓滿的救恩。我們不應以現今的思想、現今的文化、現今的科學思維，照字面解釋舊約。

舊約是聖經不可或缺的部份，也是由天主默感寫成的；具永久的價值，因為舊的盟約從未被廢除。耶穌說：「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廢除法律或先知，我來不是為廢除，而是為成全。」（瑪 5：17）原來，舊約的救世工程主要是為準備，準備普世救主基督的來臨。舊約各書卷雖然含有一些短暫和不完美的事，卻為顯示出天主救恩之

愛的整個教育法。舊約表現了生活的天主意識、對人生有益的智慧，以及祈禱的奇妙寶庫。舊約各書卷亦蘊藏著我們得救的奧跡。

基督徒尊崇舊約為真正的天主聖言。教會常堅決地否定那些拒絕舊約、認為舊約已被新約所取代的思想。

宗徒的聖傳使教會辨認出，哪些著作應該包括在聖經的綱目裡。這完整的綱目稱為聖經「正典」，包括舊約四十六卷（若把耶肋米亞及哀歌視作一書則為四十五卷）和新約二十七卷。

梅瑟被放在尼羅河邊的蘆
葦叢中（出2：3）

Sadao Watanabe繪（日本）



1. 舊約內的救恩史（啟示憲章14）

在原祖犯罪後，天主即開展祂的救恩計劃；許下天主的愛將戰勝邪惡。這許諾一直在人類歷史中傳遞下去。舊約記載這許諾的傳承，直至天主揀選了亞巴郎，與亞巴郎立約，讓天主的許諾具體化；天主更預許萬民的救恩將來自亞巴郎的後裔。以後，又在亞巴郎的後裔中揀選了梅瑟，藉梅瑟與以色列民立約。

「天主以言語以行動啟示給這個民族。祂是唯一生活的真天主，讓以色列民族經歷天主與人交往的道路。」（啟示憲章14）

後來，天主又藉先知繼續向以色列民啟示自己。

「天主藉先知的口說話，使以色列民族一天比一天更徹底更清楚地瞭解祂的道路，並向萬民廣傳（參閱聖詠95：1-3，依2：2-4，耶3：17）。」（啟示憲章14）

以色列把天主的珍貴啟示保留在他們的傳統中，後更將之輯錄成書。

「救贖工程經作者們預報、敘述及講解，而成為天主真實的言語，在舊約書中保存下來；因此這些天主默示的書，保持永久的價值：『其實，凡經上所寫的，都是為教訓我們而寫的，為叫我們因著經典上所教訓的忍耐和安慰，獲得希望』（羅15：4）。」（啟示憲章14）



公主發見蘆葦叢中的梅瑟（出2：5）

何歧繪（中國）

2. 舊約對基督徒的重要性

（啟示憲章15）

舊約的救世工程主要是為準備普世救主基督的來臨。基督徒相信耶穌就是舊約所預許的默西亞；因此，舊約為基督徒是非常重要的。

舊約的書卷如何記載以色列民和全人類迎接默西亞來臨的準備呢？第十五節的答案是舊約諸書以預言宣告救恩（路24：44，若5：39，伯前1：10）、以預象揭示默西亞的身份及祂來臨的意義（格前10：11）。

「舊約諸書是按人類被基督重新救回的時代以前之情況，把對天主及對人的認識，以及把公義仁慈的天主與人交往的途徑，揭示給所有的人。」（啟示憲章15）

基督徒須虔敬地接受舊約，因為基督徒可在其中尋到「有關於天主的高超道理，及關於人生有益的智慧，而且含有祈禱的奇妙寶藏；在這些書中亦暗含得救的奧跡」（啟示憲章15）。



你知道我是誰

Nalini Jayasuriya 繪（斯里蘭卡）

3. 新舊約的一致性（啟示憲章16）

基督徒認同聖奧思定所言：「新約隱藏於舊約中，而舊約則顯露於新約中。」

雖然基督以自己的血建立天主與人之間的新而永久的盟約，但基督表明祂來不是為廢除，而是為成全。因此，新約書卷經常引用舊約的章節來表明耶穌滿全這些章節所預告的事情。



「我把虹霓放在雲間，作我與大地之間立約的標記。」（創9：13）

Sawai Chinnawong繪（泰國）

第五章 論新約

(1) 「預象法」的意義

為了解舊約與新約的關係，先要認識何謂「預象法」。預象法就是：從舊約所記載有關即將來臨的默西亞的預言如何在新約所記載的耶穌身上應驗；或從舊約所記載象徵默西亞來臨的事件及人物如何在新約所記載的耶穌身上應驗。簡而言之，教會不斷利用「預象法」來研究並證實舊約的人物、預言和事件在耶穌基督身上實現了；藉著「預象法」，教會看到新、舊兩約彼此間的密切關係，並找到新、舊兩約在上主計劃中的統一性。

故此，基督徒要在死而復活的基督光照下去閱讀舊約。「預象法」的閱讀方式披露了舊約的無窮內涵。然而不應忘記，舊約保持著吾主親自重新肯定的啟示的固有價值。因此，也要在舊約

的光照下去閱讀新約。初期的基督徒教理講授經常都是這樣作的。就如聖奧思定所言：「新約隱藏於舊約中，而舊約則顯露於新約中。」

（2）四部福音是新約廿六本書卷的核心

新約雖有廿六本書卷，卻只有一個主題：耶穌基督。新約記載耶穌的生平、祂的宣講、祂所行的奇蹟、祂的苦難、死亡、復活、升天；在祂升天以後，祂派遣聖神臨於自己的門徒身上；門徒以不同的方式繼續耶穌的使命；耶穌藉祂的信徒繼續推動祂的救恩工程。

耶穌基督是天主的聖言，降生成人，寄居人間。新約所記載的全是這「一言」——耶穌基督。

「天主聖言乃天主的德能，為使一切信奉的人獲得救恩，在新約的經書中，這聖言以卓越的姿態出現，並顯示其力量。」（啟示憲章17）



降生成人

Sawai Chinnawong 繪（泰國）

四部福音是整部聖經的核心。

「因為福音是有關降生成人的聖言，我們
救主的生活和道理的主要見證。」

（啟示憲章18）

四部福音在教會內佔有獨一無二的地位；禮儀對福音的尊崇，福音對世代聖賢們所發出無可比擬的吸引力，足以證明這一點。

福音書的形成可分為三個階段：

(i) 耶穌的生平和訓誨

「教會毫不猶豫地肯定四部福音的歷史性，並堅決地認為，四部福音忠實地傳授了天主子耶穌在人間的生活，直到祂升天那日，為人類的永遠得救，實際所做和所教導的事。」（啟示憲章19）

(ii) 口傳

「宗徒們在主升天之後，以更完善的領悟力，把主所言所行的事傳授給聽眾們。宗徒們享有這種領悟力，因為受了基督光榮事跡的教導，以及受了真理之神的光照。」（啟示憲章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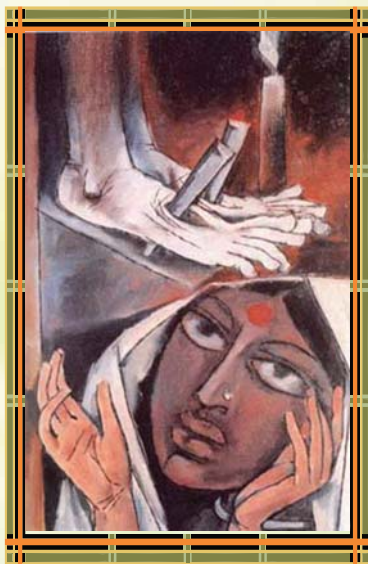
(iii) 書寫的福音

「聖史們（瑪竇、馬爾谷、路加和若望）所寫的四部福音，有些是從許多口傳或筆錄的資料中選出的，有些則是其他資料的綜合或按教會情況所加的解釋，但最終仍保持著講道的格式，為常把有關耶穌的真實事件，傳報給我們。」

（啟示憲章19）

尊崇

Anthony Doss繪（印度）



1. 新約的優越性（啟示憲章17）

第十七節指出，在基督降生之前，天主的救恩計劃只是逐步地、分段地顯示出來。在基督降生之前的這段救恩史只是局部的，仍未能看到其整體性。第十七節強調，天主聖言降生成人，人稱耶穌基督，在祂身上看到天主完整的救恩計劃。

「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中，沒有告訴過任何人，有如現在一樣，藉聖神已啟示給祂的聖宗徒和先知（弗3：4-6），要他們去宣講福音，喚起人們信仰耶穌基督為救世者、為主，並召集教會。新約的著作就是這些奧秘的永恆而且由天主來的證據。」（啟示憲章17）

2. 福音的源流來自宗徒們

（啟示憲章18）

第十八節標榜四部福音的特殊地位，因為四部福音是主耶穌的生活及訓導的主要證據。

「如眾所周知，在全部聖經中，甚至在新約的經典中，四部福音實在是最優越的，因為福音是關於降生成人的聖言。我們救主的生活及道理之主要證據。」

（啟示憲章18）

「教會時時處處，已往和現在都堅持，四部福音來自宗徒。宗徒們奉基督的命所宣講的，後來宗徒和他們的弟子們，因天主聖神的默感，書寫出來，並傳授給我們，這就是信德的基礎：瑪竇、馬爾谷、路加和若望四部福音。」（啟示憲章18）



3. 福音的歷史性（啟示憲章19）

第十九節深入解釋四部福音的歷史性。

「四部福音忠實地傳授了天主子耶穌在人間的生活，直到祂升天那日，為人類的永遠得救，實際所做和所教導的事。」

（啟示憲章19）

耶穌升天後，宗徒四出宣講耶穌授予他們的一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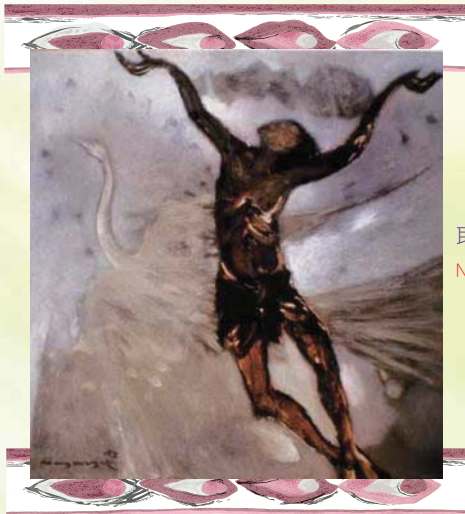
「聖史們（瑪竇、馬爾谷、路加和若望）所寫的四部福音，有些是從許多口傳或筆錄的資料中選出的，有些則是其他資料的綜合或按教會情況所加的解釋，但最終仍保持著講道的格式，為常把有關耶穌的真實事件，傳報給我們。」

（啟示憲章19）

若說四部福音都在敘述耶穌的生平和教導，為何要有四部，而不是一部呢？我想舉一個例子說明這一點：四部福音不是四張照片，鏡頭看見甚麼便顯露甚麼。四部福音猶如由不同畫家繪畫同一人物的四幅圖畫，畫家會各自觀察，選取各自認為最精景的部份，細意描繪，又會加入各自對這人物的感情，更會視當時人物所處的狀況而繪畫。雖然四幅畫都是同一人物，卻是各有千秋。欣賞這四幅畫的觀眾，可以從不同的角度，認識畫中人。讀福音一樣，我們要研讀全部四部福音，從不同的角度，認識耶穌基督。

4. 新約的其他著作（啟示憲章20）

新約的綱目，除了四部福音外，還包括聖保祿的書信及其他宗徒的著作，都是受聖神默感而寫成的；這些著作幫助發揮四部福音的內容，加強證實主基督的事蹟，彰明主基督的教導，宣揚主基督的救世工程。



耶穌升天之舞
Nyoman Darsane繪
（印尼）

第六章 論聖經在教會的生活中

(1) 第六章首句以聖言與聖體的比較開始，指出教會尊重聖經，如同尊重聖體一樣。

「教會一直尊重聖經，如同尊重主的身體一樣。」（*啟示憲章21*）

教會在禮儀中，永無間斷地以聖言及聖體養育她的子女。

(2) 第六章亦強調在教會的生活中，天主聖言的地位超著。整個教會（包括主教、神職人員、修會會士、平信徒）在聖言面前，都要聆聽、接受、消化、實踐及宣講聖言；並非先由教會訓導當局聆聽，然後向平信徒宣講。雖然「正確地解釋書寫的或傳授的天主聖言的職務只委託給教會內活生生的訓導當局」（啟示憲章10），「但教會的訓導職務並非在天主的言語之上，而是為聖言服務」（啟示憲章10）。因此，整個天主子民都要聆聽、接受、消化、實踐和宣講聖言。

(3) 教會接受聖神的教導，願意不停地藉天主聖言滋養信徒。

「降生成人的聖言之淨配，即受了聖神教導的教會，勉勵日益獲得聖經更深的領悟，為不停地用天主的言語，滋養自己的子女。」（啟示憲章23）

(4) 在教會的生活中，聖經研究者及神學家的職務非常重要。他們須時常牢記：

「聖經的研究應視作神學的靈魂。」

（啟示憲章24）

(5) 第六章亦鼓勵司鐸及為聖言服務的人士，如執事及傳道員等，應積極研讀聖經，以免成為空洞的宣講者，實際上是因為沒有好好聆聽聖言。

「外表是天主聖言空洞的宣講者，內裡卻不是天主聖言的傾聽者。」（啟示憲章25）

(6) 主教是宗徒的繼承人，承受宗徒的傳授，他們有責任幫助信徒接受聖言的正確意義。

1. 教會尊敬聖經（啟示憲章21）

第二十一節論述教會在禮儀中，不停地把她所承受的生命之糧供給信徒；這生命之糧包括聖言和聖體，聖言和聖體是從聖言的餐桌及聖體的祭台取得的。

天主聖言是教會一切宣道的核心，教會的一切宣道應當受到聖經的養育與統轄。無論教會是向未認識基督的人宣講福音的喜訊，或教導信徒基督的奧跡時，都是天父在與自己的子女相會交談。

「因為在聖經裡，天父慈祥地來與祂的子女相會，並同他們談話。」（啟示憲章21）

「天主的話具有這麼大的效力和德能，以致成了教會的支柱和力量，鞏固教會子

女們的信仰，成為他們靈魂的食糧及靈修生活永久和清澈的泉源。『天主的話確實是生活的，是有效力的』（希4：12）；『天主恩寵之道能建樹你們，並在一切聖徒中，賜給你們嗣業』（宗20：32）對聖經來說最恰當不過了。」

（啟示憲章21）

反映天父光輝之舞

因此，在教會的生活中，所有信徒必須廣泛接觸聖經。



Nyoman Darsane繪（印尼）

2. 翻譯聖經的重要性（啟示憲章22）

第二十二節首句「要給基督信徒們敞開到達聖經的門徑」，梵二申明教會切望信徒能「方便地」接觸聖經，明白聖言。

初期教會對聖經的翻譯非常開放，因為當時希臘文是通行的語言，所以教會即時使用七十賢士本（希伯來文舊約書的希臘文譯本），與此同時，新約的書卷都是以希臘文書寫的；當拉丁文成為歐洲的共通語言後，教會即把聖經翻譯成拉丁文譯本（通稱拉丁文通行本Vulgate）。

可是，在教會歷史中的某段時期，特別是西方教會，堅持要用拉丁文聖經。當歐洲人再不以拉丁文為他們的共通語言，而又沒有本土語言的聖經譯本時，神父便須向教友解釋拉丁文聖經，教友要閱讀聖經，除非懂得拉丁文，否則，接觸聖經是極難之事。

梵二表明教會將設法促使適當而且正確的各種語言之聖經譯本出版，尤按聖經原文翻譯更好，讓所有信徒都能接觸聖經，以自己的語言閱讀及聆聽天主聖言。

「因為天主的話應當提供給各個時代，為此教會以慈母的心腸，設法促使適當而且正確的各種語言之譯本出版，尤其按聖經原文翻譯更好。」（啟示憲章22）

《啟示憲章》更鼓勵各地主教按梵二精神出版「基督徒合一聖經」。

「但願能有機會，並經教會權威者的許可，與分離的弟兄們合作翻譯聖經，供給所有基督徒使用。」（啟示憲章22）



善牧

Sadao Watanabe 繪（日本）

3. 天主教神學家的任務（啟示憲章23）

第二十三節鼓勵釋經者和神學家在教會訓導當局的監督之下，努力研究聖經。

「神聖公議會鼓勵研究聖經的教會子弟們，要本著日新的朝氣，全心盡力按照教會的意思，繼續完成幸已開始的工作。」（啟示憲章23）

以上一段說話暗藏緩和教會訓導當局與釋經者及神學家之間緊張局面的意思。

4. 聖經與神學（啟示憲章24）

第二十四節一方面鼓勵神學家以聖經及聖傳為永久的根基，並在信德的光照之下，去探討一切隱藏在基督奧跡中的真理。

「聖經蘊藏天主的聖言，因為聖經是受默感的，故確實是天主的聖言，所以聖經的研究應視作神學的靈魂。」（啟示憲章24）

另一方面則提醒所有在教會內執行聖言職務的人，該從聖經的話語取得滋養和活力。

「同樣，宣道的職務，即牧民的宣講、教理講授、及一切基督化的訓誨，其中禮儀的講道，應佔有特殊的地位，這些都該從聖經的話語取得滋養和活力。」

（啟示憲章24）

5. 閱讀聖經的勸語（啟示憲章25）

第二十五節勸諭所有聖職人員，特別是司鐸們，以及其他正式為聖言服務的人，如執事、傳道員等，應勤讀聖經，把天主聖言的龐大財富，在禮儀中，與信徒分享；並鼓勵所有信徒，特別是修會會士，要藉多讀聖經，去學習耶穌基督高超的知識。

「因為不認識聖經，即不認識基督。」

（聖葉理諾）（啟示憲章25）

此外，閱讀聖經必有祈禱伴隨。

「當我們祈禱時，是對天主說話；當我們誦讀天主聖言時，是在聆聽天主說話。」（聖安博）（啟示憲章25）

按耶穌的命令要向萬民傳揚福音，梵二鼓勵各地主教出版適合非基督徒閱讀的聖經譯本。

「宜編寫適合非基督徒之情況，備有適宜註解的聖經讀本，給非基督徒使用。人靈的司牧或各界的教友，當用各種方法，明智地設法予以散發。」

(啟示憲章25)

浪子回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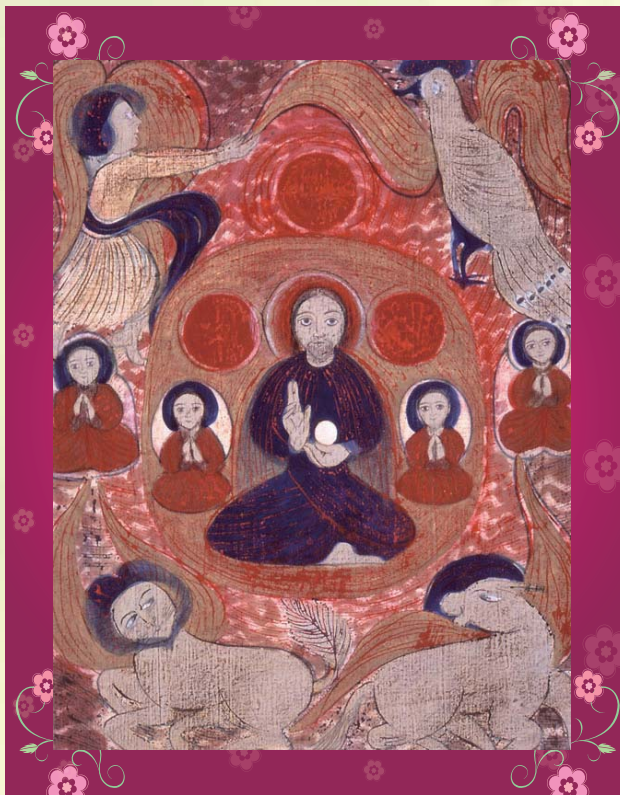
Frank Wesley (印度)



6. 結語（啟示憲章26）

在教會的生活中，若更多的信徒能閱讀聖經，便能讓「天主的言語得以順利展開，並得到光榮」（得後3：1），同時更讓教會的啟示寶藏，日益充沛人心。第六章以聖言與聖體的比較開始，也以聖言與聖體的比較作結。

「就像因經常參與聖體奧跡，教會的生活得以增長。同樣，也由於加倍仰慕『永遠常存』的天主聖言（依40：8，參閱伯前1：23-25），精神生活必可獲得新的鼓舞。」（啟示憲章26）



生命之糧

Nalini Jayasuriya繪（斯里蘭卡）

教宗公佈令

在《啟示憲章》的末頁登有教宗的公佈令：

「本憲章內所載全部與各節，均為神聖公會議教長們所贊同。我們以基督所賦予的宗座權力，偕同可敬的教長們，在聖神內，予以批准、審訂、制定，並為天主的光榮，特將會議所規定者，明令公佈。」

在教宗公佈令以下是公教會主教保祿及教長們的聯署。

教宗保祿六世以羅馬主教的身份在《啟示憲章》的開端及結尾一再顯示羅馬主教與主教們的共融及教會「集體的特色」（collegial character）。

編 著：「示」編輯委員會
出 版：「示」編輯委員會
准 印：香港教區主教湯漢樞機

2014年4月10日

設計及製作：POINT ONE GRAPHICS

憶念梵二——天主聖言

封面圖畫是菲律賓畫家Joey Velasco的作品，畫中耶穌正繪畫畫家的肖像。

「祂是不可見的天主的肖像。」

(哥1:15)

每個人都是天主的肖像，

這肖像人無法將之毀滅，

因為這是人的真本性，人性尊嚴之基礎，

也是人眾多不同中的相同。

耶穌親臨人世，為向人啟示「神」及「人」，

這樣，人才能活出真的自己。

梵二的四大憲章中只有

《啟示憲章》和《教會憲章》屬教義憲章。

《啟示憲章》的字數雖為四大憲章最少者，

但其豐富內容，實是四大憲章之基礎。

